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5號

異議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潘彥竹即潘郁麟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編造之債權表，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7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消費代墊款債權新台幣2,879元，應予剔除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之消費代墊款債權，經債務人列於債權人清冊，並記載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編造之債權表，然其債權是否存在尚有疑問，應由其提出相關證據，以證明債權之真實性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3司執消債更
02 字第125號函，通知相對人於函到後5日內，對異議人之異議
03 以書面陳述意見，該函已於113年11月12日及同年12月11日
04 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
05 任何意見，亦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上開消費代墊款債權存在
06 之證據，應認相對人對於債務人之消費代墊款債權並不存
07 在。異議人之異議，為有理由。

08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編造之債權表，關於無擔
09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7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消費代
10 墊款債權新台幣2,879元，應予剔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